

“一案止纷”，被侵权的日本企业特来致谢

本报记者 蓝莹
温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叶戈 通讯员 郑佩娜

本报讯 “总公司叮嘱我们，一定要向检察官表达感谢。”日前，日本的SMC株式会社相关负责人特意赶到乐清市检察院，为帮助企业调解挽回的检察官送上锦旗。此前，这起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侵权案的刑事和民事部分均得到圆满解决。

2023年8月，乐清市检察院接到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2019年至2023年，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未经许可，自行打印“SMC”商标标识粘贴在空白无标的电磁阀、磁性开关等电气产品上，并在网上店铺销售。根据交易记录，网上店铺中标明“SMC”产品的交易金额高达数百万元，其中部分证实为郭某某亲属、朋友帮其刷单。后据现场扣押的产品价值和有证人证实的销售金额，郭某某的犯罪金额被认定为19万余元。

“我们恐怕不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被告知被侵权企业的相关权利义务

时，SMC企业的代表委婉地拒绝了检察官的建议，“我们对刑事部分没有异议，但只以19万元为基础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实在难以弥补公司的实际损失。”

检察官意识到，在刑事诉讼严格的证据规则和知识产权特定的构罪行为模式下，刑事部分的认定无法多维度评价郭某某的侵害行为。

“19万元是犯罪认定，但郭某某对被侵权企业还有额外的民事赔偿责任。”检察官审查发现，郭某某售假的网上店铺不仅使用“SMC”名称和商标，还用同款商品图片作为商品链接，已涉嫌不正当竞争，系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建议你们以不正当竞争纠纷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通过公证形式固定郭某某网络宣传、销售的证据。”检察官融合运用民事诉讼领域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和证据采信规则，向SMC企业提出建议，引导其构建完整的民事诉讼证据链。

2023年12月15日，乐清市检察院依

法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郭某某及其开办的温州某某气动有限公司提起公诉，并支持SMC企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郭某某及其企业赔偿经济损失。

“虽然犯罪金额只认定19万元，但你实施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不会限于这个数字。”在检察官的多次释法说理和调解下，郭某某与SMC企业达成庭前调解，赔付45万元并承诺不再侵权。

2024年1月31日，因具有自首、达成调解等情节，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温州某某气动有限公司罚金10万元、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此案最终顺利结案，达到了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又减少企业诉累的效果。这也正是乐清检察依法履职、能动司法，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大背景下，为知识产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单一路径保护模式，要深层次

考虑并实质性修复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对社会和国家形象的损害。为此，乐清市检察院全面挖掘现有诉讼制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效能，探索“在实体上从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延伸至民事侵权法律领域，在程序上活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庭前调解程序”的新道路，实现“一案止纷”。与此同时，乐清检察不断创新探索，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服务需求，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逐步构建本地特色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体系，助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电气产业健康发展。据统计，2023年，乐清检察共促成知识产权类案件诉前调解18起，为企业挽回损失450万余元，支持权利人提起20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使其获赔500余万元。



农民工讨薪难？“全程代理制”来解难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王淑颖 通讯员 洪宝爱

本报讯 “非常感谢汤律师，您辛苦了！”“感谢汤律师帮我们讨回了公道！”……一句句道谢的话接连不断地在微信群里出现，18位农民工拿到欠薪后的开心溢于言表。

日前，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来了一群农民工兄弟，一个个面带忧色。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他们，为他们送上了热水，“别着急，先喝点水，慢慢说”。

2022年9月起，农民工王某某等人被某清洁公司派去为天台县某小区打扫卫生。刚开始，每月15日前，他们都能准时收到工资。可是，从2023年1月起，他们就没再拿到工资了。王某某等人和小区物业公司、清洁公司都交涉了许久，但都没有结果。求助无门的他们便来到天台县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大家算了一下，18人被欠薪金额共计10万余元。

拖欠工资的到底是物业公司还是清洁公司，王某某等人说不清楚，再加上涉及人数众多，基于节省受援人维权成本和案件信息沟通的顺畅性考虑，法律援助中心启动农民工集体讨薪“全程代理制”，将案件指派给浙江泉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汤蓓承办。

“汤律师，这个钱还能要回来吗？”“汤律师，麻烦你看看，这个可以算证据吗？”……临时组建的讨薪微信群里，每天都热火朝天。

经过法律援助中心以及援助律师的不懈努力，在对物业公司财产保全后的一周内，该欠薪案件顺利调解结案，清洁公司就欠薪工资进行了清偿，拖欠的104174元工资全部到位。

近年来，天台县司法局针对农民工讨薪案件中人员多而散、流动性大、文化低、维权意识薄弱、外地农民工维权成本高等特点，创新法律援助“全程代理制”，通过确定代表人、预指派承办律师、盘活多部门，全程代办减轻当事人诉累，全速化解集体欠薪纠纷。

就拿本案来说，由援助律师组建微信群，线上指导受援人搜集、提交证据，针对外地务工人员异地办案不便等原因，通过邮寄方式将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据材料等寄到法律援助中心，由援助律师全程代理。援助律师代为办理申请法律援助、代为起诉和提出保全申请、参与诉讼等，实行法律援助案件“零跑动”维权，实现受援人讨薪案件“零成本”维权。

据悉，该“全程代理制”工作经验已多次入选司法部、省、市典型案例，自2022年以来，已成功受理集体讨薪案55起1163人，挽回经济损失2163万余元。



生态巡查

近日，温州龙湾公安天河派出所民辅警带领义警前往林区巡逻。该所构建“生态保护矩阵”，以“公安+义巡”的形式，定期开展常态化生态巡查、森林防火等，力争实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通讯员 孔健克 摄

江山举行“浙法传媒杯”平安知识竞赛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毛以俊 张徐赞

本报讯 “如何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主持人话音刚落，12支参加决赛的队伍几乎同时按下抢答器，江山市公安局参赛代表抢得最快，并准确回答了这道题。

5月6日，为进一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在首个平安浙江文化周的第一天，由江山市委办、中共江山市委政法委员会主办，浙江浙法传媒集团和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协办的“浙法传媒杯”《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平安知识竞赛(决赛)在江山举行。

经过江山市各乡镇(街道)、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前期开展的笔试初赛，排名前12位的江山市公安局、江山市检察院、塘源口乡、新塘边镇、峡口镇等代表队参加了本次决赛。

决赛题目聚焦《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平安三率”、防诈骗、消防安全和道

路交通安全等知识。比赛现场，参赛代表们冷静思考、认真作答，反应敏捷、配合默契，充分展现了选手们扎实的平安知识储备和良好的学习效果。“为了这个比赛，4月中旬开始，我们全队3个人就开始认真学习《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通过这次比赛，我们对该条例的了解更加全面了、理解更加深刻了。接下来，我们将把它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为建设平安江山贡献自己的力量。”江山市检察院参赛代表曾祎玲说。

通过必答题、抢答题和风险题等三个环节的激烈角逐，最终，江山市公安局、市检察院代表队获得一等奖。

据了解，本次比赛还增设了现场观众互动答题环节。江山市平安建设成员单



位、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不仅在现场观摩了整场比赛，还积极参与了互动答题。

江山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知识学习成果的转化，并开展“平安江山建设优秀成果”征集评选等系列活动，挖掘、守护、传承和发扬“平安江山”建设内涵，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地展示平安江山建设成果，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奋力开创三省边际中心县城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安全保障。